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明诚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明诚/公司	指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科技管理人	指	当代科技清算组
《重整计划》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当代科技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8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联系方式	027-8133993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艾路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周汉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学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海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松林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新星汉宜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一丁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246697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联系方式	1527180802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一丁	男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天风睿源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44485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方式	027-8711540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0	99.27%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3%

注：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故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星汉宜、天风睿源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代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三特索道	17,730.13	22.97	旅游资源开发

注：当代科技直接持有三特索道0.73%的股份，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特索道21.79%的股份，当代科技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三特索道0.45%股权，因此，当代科技实际拥有三特索道22.97%的股份。当代科技、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罗德胜已放弃所持三特索道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所致。
当代科技因其司法重整，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所持上市公司21,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9月12日因司法划转发生被动减持；11,919,554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2月8日因司法划转发生被动减持；28,97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2月8日因司法划转发生被动减持。
新星汉宜因质押债务纠纷，所持上市公司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经司法拍卖于2025年10月11日拍出，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发生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8,001,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872,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78,705,094	3.86%	15,975,540	0.78%
新星汉宜	70,041,630	3.43%	60,641,630	2.97%
天风睿源	9,255,092	0.45%	9,255,092	0.45%
合计	158,001,816	7.74%	85,872,262	4.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当代科技司法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裁定批准当代科技重整计划。当代科技所持上市公司2,000,000股、9,700,000股、10,1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由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当代科技重整管理人申请拍卖。上述合计21,840,000股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执行拍卖，于2025年5月30日流拍，而后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于2025年9月12日经司法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当代科技所持上市公司11,919,554股无限售流通股、28,970,000股限售流通股由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当代科技重整管理人申请拍卖。上述股票于2025年9月27日执行拍卖，于2025年9月28日流拍，而后债权人选择以股抵债，并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新星汉宜因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上市公司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经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裁定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司法拍卖，于2025年10月11日卖出，并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872,262股，其中51,452,142股存在股权质押，25,165,028股存在司法冻结。除此之外，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力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艾路明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一丁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艾路明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一丁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ST明诚	股票代码	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29号春林庭苑A幢1单元18层4室、26层1室(明新众创空间-102号)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78,705,094股，3.86% 新星汉宜：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41,630股，3.43% 天风睿源：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5,092股，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5,540股，0.78% 新星汉宜：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41,630股，2.97% 天风睿源：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5,092股，0.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公司股本总额以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为计算基数)。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林汉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公司股本总额以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月3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月2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打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可解锁人数：146人
3、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林汉凯	职工董事	32	9.6	12.8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145人)		843.8	253.14	337.52
合计(共计146人)		875.8	262.74	350.3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4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9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